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抄送：院领导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年6月30日印发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为了更好地发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重庆市职称改革相关政策，结合本我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㈠政治思想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践行科学发展观，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学风端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㈡学历资历条件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申报助教职务须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经单位考核合格；或全日制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

申报讲师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2年；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3年；或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

㈢外语条件

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评聘初级职称外语不作要求；评聘中级职称须达到重庆市职称外语考试C级，免试条件如下：

1.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译文或译著者须1万字以上。

2.三年内参加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BFT） 合格并取得B级。

3.任现职以来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进修一年及其以上者。

4.已取得硕士学位。

5.取得外语专业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㈣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评聘初级、中级职称计算机水平应分别达到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模块）考试2个模块、3个模块，其免试条件如下：

1.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计算机专业文章（第一作者）。

2. 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或重庆市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职业水平认证考试获得相应级别证书者。

3. 取得计算机专业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㈤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实施办法》(渝府发〔2006〕17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应不少于8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2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或接受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本人的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㈥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教师素质、可持续发展基本条件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

1.教学条件

助教：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课程1门及以上，课时400学时/年及以上），，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讲师：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课程2门及以上，课时400学时/年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2.科研条件

助教：具备相应的科研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申报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1篇（非增刊或论文集。省级公开刊物是指经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并且在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具有法定刊号、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报刊杂志）。

(2)参编本专业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一部。

(3)主持或主研科研或教学项目一项。

(4)带队参加全国、省、市级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一项。

3.教师素质条件

(1)具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经验，本类课程的骨干教师或骨干教师后备人选。从事专业教学的申报人员应具备“双师”素质，具有较强的动手能力，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实训课操作及毕业设计指导

(2)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结合教学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指导学生参加素质拓展、职业技能提高活动，帮助学生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业和创新能力。

4.可持续发展条件

每一年在行业（企业）有不少于一个月的工作（顶岗、兼职工作、咨询、培训、调研或技术服务）经历，或者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累计到行业（企业）工作经历不少于六个月。